

香港开户文件 – 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合伙经营商号

为完成开户流程，贵公司将需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对于标记*号文件，贵公司须提供：

1. 文件正本；或
2. 由下列人士（但不限于此）签证为真确的副本：
 - a. 法律专业人士，如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公证人，或同类人士；
 - b. 会计专业人士，如受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的核数师、执业会计师，或同类人士；
 - c. 根据香港反洗钱规例（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AMLAO））获发牌照的信托公司，或同类机构；
 - d. 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或同类人士；
 - e. 同类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成员；及
 - f. 太平绅士。

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在签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注明全名），并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职位。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注明页数。

对于未标记*号文件，贵公司可按以下格式提供复印件：

1. 无须亲笔签名／公司盖章的纸质复印件
2. 电邮发送的 PDF 格式文件
3. 用手机／相机拍摄的文件照片

✓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请浏览以下网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A. 公司登记文件

有限公司

1. 公司注册证书*及其后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如适用
2. 公司组织章程／公司章程细则及任何在修订中的决议*
3. 股份分配申报表（表格 SC1／NSC1）*及／或转让文书，如适用
4. 主要营业地址证明*如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或发出日期为 3 个月内有物业的杂费帐单

5. 新成立的公司

- i. 法团成立表格（表格 NC1/NNC1）或（表格 NC1G/NNC1G）*或
- ii. 最近六个月发出认可的公司查册*／查阅公司资料*

6. 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

- i. 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表格 AR1／NAR1）*或
- ii. 最近六个月发出认可的公司查册*／查阅公司资料*

合伙经营商号

7. 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8. 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根据商业登记规例发出的合伙经营表格-合伙经营商号－表格 1（c）*
9. 相关专业或行业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明，如适用

B. 由所有授权签署人、所有实益拥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一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1. 政府发出的身分证明文件*

C. 由所有董事、所有授权签署人、所有实益拥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资料

1. 全名、政府发出的身分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国籍（国家／地区）及出生日期

D. 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资料

1.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与住宅地址不同）

E. 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提供的资料

1. 税务管辖区

F.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文件*

1. 适用的汇丰声明书及／或 IRS W 表格，以确定贵公司在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下的税务身份。如需文件样本或详情，请登入本行网页 <http://www.fatca.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美国国家税务局网页 www.irs.gov/FATCA

G. 共同汇报标准文件*

1. 适用的自我证明表格，以确定贵公司在共同汇报标准（CRS）下的税务身份。如需文件样本或详情，请登入本行网页 <http://www.crs.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香港税务局网页 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H. 付款及开户文件

1. 请准备一张**港元 10,000**的支票作为首次开户存款、账户申请收费及开立特别公司账户收费（如适用）。（请参阅最新工商金融服务收费简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2. 授权书*、开户书*及印鉴卡*

I. 办理开户手续会议时出席人数要求

1. 不少于法定开会人数的法人代表#

#任何获授权代表法人团体之自然人。如该法人代表并非公司之董事或股东，需额外提供授权证明，如公司决议以核实身份。

J. 相关公司提供的文件

1. 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可接受由合资格职位以公司电邮发送的电子版文件

- 股权架构图显示每家中介控股公司的公司名称、其拥有公司股份的拥有权/投票权比率、成立/注册/组建国家/地区、营业/营运地址的国家/地区、上市/监管状态（如适用）及最终实益拥有人，并注明各层股权架构中已发行的不记名股票类别（包括开户公司、所有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终实益拥有人），并由董事认证。另表明实益拥有人是否家庭成员及其家族的集体股权份数，如适用

2. 如实益拥有人为信托基金

- i. 完整的信托契约（包括过往至少五年的补充资料，但须能提供所需资料）*或经修改（隐藏敏感或保密字词/短语的副本）或仅部分内容的信托契约*，并由以专业身分行事的受托人的书面确认或由已审阅相关文件的律师确认以下细节：
- a) 信托全名
 - b) 成立/结算日期
 - c) 成立国家/地区及信托文书所载的司法管辖区，有关安排受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监管
 - d) 任何官方机构授予的唯一识别号码（如有）（例如报税识别号码或慈善或非牟利团体登记号码）
 - e) 注册办事处地址（如适用）
 - f) 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执行人、指定受益人及信托基金的实益拥有人提供的资料：
 - 个人：法定全名、贡献/权利之百分比、出生日期、国籍（国家/地区）、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及住宅地址及税籍国家或地区（仅适用于私人信托）（适用于实益拥有人、受益人、财产授予人及对信托有最终控制权的个人）
 - 公司：法定公司名称、贡献/权利之百分比、成立/设立/注册/组建日期及地点、登记/注册号码、注册地址（于成立/注册/组建国家/地区）、主要营业地址（如与注册地址不同）及上市及/或监管详情（如适用）或于认可政府网站的确认查册
- ii. 由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执行人、已知受益人及信托基金的实益拥有人提供的文件：
- 个人：政府发出的身分证明文件*
 - 香港成立的公司：由公司注册处于最近六个月发出认可的公司查册*及公司登记文件*显示公司名称、成立/注册/组建日期及国家/地区、注册地址、登记/注册号码及上市及/或监管详情（如适用）
 - 海外成立的公司：由公司注册处于最近六个月发出认可的公司查册*/由公司注册代理人于最近六个月发出的董事、股东证明书*/相应文件*及公司登记文件*显示公司名称、成立/注册/组建日期及国家/地区、注册地址、登记/注册号码及上市及/或监管详情（如适用）
- iii. 由财产授予人/捐赠者及已知受益人提供的资料：
个人：税务管辖区

3. 授权签署人为一间公司

- i. 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列出有权代该公司执行事务的授权签署人
- ii. 签名式样
- iii. 公司登记文件*或相应文件
- iv. 证明公司全称、法律形式及现存状态的法定文件（例如最近六个月发出的公司查册报告*/公司资料查阅纪录*/董事在职证明书*）
- v. 所有授权签署人提供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国籍（国家/地区）证明*

4. （如）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为企业实体

- i. 证明公司全称、法律形式及现存状态的法定文件（例如最近六个月发出的公司查册报告*/公司资料查阅纪录*/董事在职证明书*）
- ii. 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在修订中的决议，或相应文件

5. 如贵公司的主要管理人为一间公司

- i. 公司登记文件*显示公司名称及注册成立/注册/组建国家/地区
- ii. 上市/监管状态（如适用）

K. 财富来源／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来自母公司或关联公司

- i.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由银行发出的结单／审计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
 - ii. 贵公司与母公司或关联公司关系的文件，例如：公司架构图，公司注册文件或其他相关的公司文件
- 贷款／银行贷款
- i. 贵公司的财务借贷证明，例如：贵公司成功申请的财务借贷确认信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i. 贵公司最新财政状况资料，例如：最近三至六个月内由银行发出结单，最新审计财务报表及交易纪录
- ii. 母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以显示贵公司及母公司的产权纽带关系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持续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遗产继承

- i. 官方发出的文件以显示继承的遗产，例如：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或
- ii. 遗嘱或
- ii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继承的遗产

贷款／银行贷款

- 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贷款

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资金

- i. 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资金或
- ii. 由家庭成员或紧密联系人提供的声明

个人储蓄

- i. 个人银行户口结单以显示个人储蓄或
- ii. 成立贵公司前的收入证明例如：工资单，个别人士报税表，银行户口结单等

投资

- i. 资产／房产拥有权证明或
- ii. 公司／资产／房产销售证明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语言，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
- (乙) 如有需要，本行会要求客户及／或有关人士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证明，商业证明。
- (丙) 贵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将经过本行检查及批核，并全权由本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贵公司的开户申请，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无论账户最终是否开立，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将不予退还。

定义和重要术语注释：

最终实益拥有人：

1. **就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不少于 10%；或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2. **就合伙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不少于 10%；或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或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3. **就信托或基金会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有权享有信托财产或基金会的资本的任意比例的既得权益的任何人，而不论该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或
- 该信托或基金会的财产授予人、资产提供者、捐赠者或财产出资人；或
- 该信托的受托人，或该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或董事；或
- 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或
- 对该信托拥有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

4. **就不属 (1) 至 (3) 段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人的任何人；或
- （如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中介控股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是指在股权架构中，处于公司和最终实益拥有人之间的控股公司或法律安排（如信托基金、基金会等）。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PPTA」）：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乃指获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银行业务关系，或获授权指示通过所开立的账户或所建立的业务关系进行各种活动的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
- 拥有账户的唯一授权，或拥有转入资金及将资金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的不受限制授权的获授权签署人（AS）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有权对政策或业务战略行使或实施重大影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命或罢免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的人士或法人团体。主要管理人包括：

- 对公司行使直接决策权的董事（负责高级行政事务）
- 董事会主席
- 董事总经理
- 唯一董事
- 行政总裁
- 财务总监
- 本地分行经理（适用于分行）
- 户口唯一授权签署人
- 执行合伙人
- 对公司日常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合伙人
- 受权人
- 代名人
- 由代名人实体代为行事的人士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或行政总裁任免权的人士

受任人：

受任人是据公司签立的文书获授权处理银行事项的人士，并有权委任授权签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授予权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获董事会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书为一例子。

合资格职位：

客户公司或集团中能够代表客户作出声明的合资格职位包括：

- 董事会主席
- 行政总裁
- 财务总监
- 执行董事
- 执行合伙人
- 公司秘书
- 法律团队成员，包括事务律师
- 反洗钱报告办公室，合规部主管或合规主任
- 财资部主管

财产授予人（捐赠者／资产提供者／委托人）：

财产授予人是为信托提供财富来源或／及资金来源的个人或法人团体。以书面订立信托契据的一方被称为财产授予人（或可以统称为委托人，捐赠者或资产提供者）。财产授予人通常会将资产注入信托；这可以发生在信托成立时或信托的有效期中，当中有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财产授予人。

受托人：

受托人可对信托财产行使控制权。受托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控制权（无论是单独行使，与其他人共同行使或得其他人同意而行使）的定义为信托契据或同等的文件或法律赋予的权限：

- 对信托财产的处置、贷款、出借、投资、支付或运用；
- 更改信托的结构；
- 添加或删除受益人，或一类受益；
- 任免受托人；或
- 指示、暂缓或否决任何上述权限的行使。

受托人拥有信托资产的控制权，但信托条款可限制受托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运用控制权。这些限制可以涵盖所有范围，如持有实物资产（地产）或存入资金予指定托管人的要求。

注意： 在某些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行使控制权，如保留对信托财产极大权限（包括直接或间接）的信托基金的保护人，或财产授予人（如更换受托人）。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收到来自信托的资产或收入分配的任何人士或该类别人士，法人实体（例如企业）或信托（例如慈善信托）。在某些情况下，受益人可能会知悉或不得知悉自己的权益。受益人可以是中介受益人（法人团体）或最终受益人（自然人），即中介受益人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就大部分信托而言，信托一般有明确的受益人或一组受益人（例如未出生的孙子）。在一般情况下，信托契据或任何同等的文件都有记录受益人或一组受益人的信息。

保护人：

信托保护人是指由财产授予人任命以对信托行使一项或多项的权限的一方或多方，目的是保护受益人的权益。

信托保护人可经常对信托进行修改，包括添加或删除受托人，投资决策，改变分配和，在某些情况下，修改或终止该信托。

多谢选用汇丰

开户查询：(852) 2748 8238